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桂0521破申3号

申请人：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所地广西合浦县廉州镇冲口路3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52100769800XN**。

法定代表人：陈思任，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炳羽，广西先导联合（海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保红，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合浦金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合浦县廉州镇城东区C-III-3号地块之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21699879863H**。

法定代表人：李翠英。

2025年11月20日，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合浦金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仍具有挽救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合浦金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本院于2025年11月25日通知金龙湾公司，金龙湾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金龙湾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合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广西合浦县廉州镇城东区C-III-3 号地块之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翠英，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2021 年 3 月 9 日，本院作出（2021）桂 0521 行审 6 号行政裁定，准予执行申请执行人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强制执行的合住建（人防海防）征决字（2020）第 7 号《行政征收决定书》，即对合浦金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鑫港丽园”3#楼项目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390000 元。2024 年 9 月 11 日，本院作出（2024）桂 0521 执异 96 号执行裁定，变更合浦县发展与改革局为本院

（2021）桂 0521 行审 6 号《行政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执行人合浦金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一案的申请执行人。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查控系统、本地查控网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被执行人金龙湾公司财产情况为总资产价值合计 19296845.11 元，总债务 57194686.86 元。

本院认为，金龙湾公司经合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住所地为合浦县辖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合浦县发展与改革局对金龙湾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可以对金龙湾公司提出破产重整的申请。金龙湾公司负有到期债务，且总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受理破产重整的条件，合浦县发展与改革局申请对金龙湾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合浦县发展与改革局对被申请人合浦金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兴桃
审	判	员	杨敏
审	判	员	陈远玉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谭如贝
书 记 员 刘月蓉